



HTC·汉科检测
HANKE TESTING

监测报告



监测类别: 委托监测
委托单位: 绥化市安达生态环境局
样品类别: 环境空气

大庆汉科检测有限公司

2026年05月14日



地址: 大庆市让胡路区大庆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元大街 1-7 号楼 (数字经济产业园 H 栋) 8 楼整层

联系电话: 0459-5055007

联系电话: 18346612277



说 明

- 1、本报告页码齐全并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后生效;
- 2、本报告无签发人签字无效, 无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;
- 3、未经本公司许可, 不得复印本报告中部分内容;
- 4、未经本公司许可, 不得将此报告作为商业用途宣传;
- 5、本报告仅对本次样品报告结果的符合性负责, 委托单位送样检测
本公司仅对样品检测结果负责, 不对样品信息及来源负责;
- 6、若报告未加盖  资质章, 则本报告仅提供客户参考, 不具有
对社会的证明作用;
- 7、如对本报告提出异议, 在收到报告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
提出, 逾期不提出的, 视为认可该报告。



一、基本情况

受绥化市安达生态环境局委托我公司于 2026 年 05 月 11 日对京盛华下风向、园区东南侧、兴化园区与万宝山园区洪海加油站、凯伦达下风向的环境空气进行了监测, 根据委托方的相关要求及相关规定, 确定本次监测项目、监测点位。

二、监测内容

1、 环境空气

监测项目: 硫化氢、氨气、非甲烷总烃、臭气浓度;
监测点位: 京盛华下风向、园区东南侧、兴化园区与万宝山园区洪海加油站、凯伦达下风向。

三、监测项目、分析及分析仪器信息

表 1 分析及仪器信息

监测项目	分析方法	仪器名称/型号	仪器编号	方法检出限
硫化氢	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(第四版)国家环境保护总局(2003 年)环境空气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9600	YQ-009	0.001 mg/m ³
氨气	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-2009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752	YQ-008	0.01 mg/m ³
非甲烷总烃	环境空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-气相色谱法 HJ 604-2017	气相色谱仪 SP-2100	YQ-027	0.07 mg/m ³ (以碳计)
臭气	环境空气与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-2022	-	-	-



四、监测结果

表 2 监测结果

监测点位	样品编号	监测项目	监测结果	单位	限值
京盛华下风向	CJ260511Z01-1-e	硫化氢	ND	mg/m ³	0.06
	CJ260511Z02-1-e	氨气	0.06	mg/m ³	1.5
	CJ260511Z03-1-e	非甲烷总烃	1.42	mg/m ³	4.0
	CJ260511Z04-1-e	臭气浓度	15	无量纲	20
园区东南侧	CJ260511Z01-1-f	硫化氢	ND	mg/m ³	0.06
	CJ260511Z02-1-f	氨气	ND	mg/m ³	1.5
	CJ260511Z03-1-f	非甲烷总烃	1.99	mg/m ³	4.0
	CJ260511Z04-1-f	臭气浓度	<10	无量纲	20
兴化园区与万宝山园区洪海加油站	CJ260511Z01-1-g	硫化氢	ND	mg/m ³	0.06
	CJ260511Z02-1-g	氨气	ND	mg/m ³	1.5
	CJ260511Z03-1-g	非甲烷总烃	3.56	mg/m ³	4.0
	CJ260511Z04-1-g	臭气浓度	<10	无量纲	20
凯伦达下风向	CJ260511Z01-1-h	硫化氢	ND	mg/m ³	0.06
	CJ260511Z02-1-h	氨气	0.04	mg/m ³	1.5
	CJ260511Z03-1-h	非甲烷总烃	1.52	mg/m ³	4.0
	CJ260511Z04-1-h	臭气浓度	15	无量纲	20
注: 1. 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GB 16297-1996) 表2; 2. 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 14554-93) 表 1; 3. “ND” 表示此监测项目监测结果为“未检出”。					

结束

编制人: 郭那

审核人: 胡建

签发人: 王

检验检测专用章(盖章处)

第 4 页 共 4 页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